

芜湖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芜湖市第二批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市名师）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、教育文体局），各直属单位（含民办）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：

为切实加强全市教师队伍建设，发挥名师引领示范作用，培养带动一批青年教师专业成长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根据《芜湖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（“行知计划”）》（芜市办〔2020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市开展芜湖市第二批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市名师）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芜湖市第二批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市名师）”评选名额为 10 名左右。市教育局不再向各县（市）区和各直属单位分配名额。凡

符合条件教师（教研员等）自愿申报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各直属单位初审之后，上报市教育局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全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教研室、电教馆、少年宫等具有教师资格、在编在岗且获得过芜湖市卓越教师（学科带头人）称号的教师或教研员、电教员等。已获得芜湖市“名师工作室主持人”称号的，不参加此次评选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参见《芜湖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分层培养实施方案》附件“教育高层次人才分层培养各层次申报对象的资格和遴选条件”中关于芜湖市中小学名师遴选条件（附件一）。教研员申报，必须提供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开展示范教学课的相关实证材料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宣传发动。使广大教师充分了解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市名师）”评选的意义和标准，积极参与，主动申报。

2.自愿申报。在充分动员发动基础上，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，填写申报表格并准备相应的材料，经学校审核后，统一上报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。

3.县（市）区初审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严格按照《芜湖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分层培养实施方案》中的中小学名师遴选条件，

对学校上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最终确定本辖区上报市级评选的教师名单。

4.材料上报。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各直属单位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前，将《芜湖市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市名师）”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二）和申报人的申报材料（附件三、四，各类证件、证书只需提供经学校或区教育局验证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报市教科所，同时上报申报汇总表电子稿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地址：市教科所 411 室（中山北路 28 号），联系人：张婷婷，联系电话：0553—3836817。 邮箱：wuhujks@163.com。

5. 市级评选。市教育局制定《芜湖市第二批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市名师）”评选实施方案》，根据“实施方案”组织市级评选工作，公布评选结果。市级评选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。

附件：

- 1.芜湖市中小学名师遴选条件
- 2.芜湖市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市名师）”申报汇总表
- 3.芜湖市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市名师）”评选材料目录
- 4.芜湖市第二批“卓越教师（芜湖市名师）”评选材料鉴定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